

# 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KXJTC-2026-F112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ZKXJTC-2026-F112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326.724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6.724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 两校区安保服务	1326.72474	本服务项目包括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和阜成路校区校门值守、校园巡逻、中控室值守、微型消防站、交通管理、重要楼宇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接出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同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起止时间以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限届满前，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8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响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13536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010-524749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郝金阳、于淼  
电 话：010-524749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b>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号：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b>解密时间：30分钟</b>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247496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执行,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 (此账户不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大街支行 帐 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p><b>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zkxjbj@163.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 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招标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1)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以下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3.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合同条款响应	<p>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 (5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页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10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驻校项目经理	<p>（1）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具有三年（含）以上相应岗位的管理经验得2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保安队长	<p>（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保安员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p> <p>（3）为退役军人及中共党员的得2分。</p>	10

		<p>(4) 具有五年（含）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及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5) 具有省部级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保安副队长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五年（含）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及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p> <p>(3) 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保安员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p>(4) 为退役军人及中共党员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p>(1)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具有高中（含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人数不低于 80%，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满足此项要求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男性 18~35（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36（含）~44（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45（含）~50（含）岁人员比例不高于 15%；50（不含）岁以上人员比例不高于 5%。满足此项要求得 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女性 18（含）-45（含）岁。女性比例不得高于 10%。满足此项要求得 3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响应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有一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共 3 项，最高 9 分；</p> <p>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漏报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p>	9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重点区域服务方案（值守、巡逻、秩序维护、消防中控值守、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引导等）、安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服务沟通方案（服务团队内部、与采购方、与社会等的沟通方案）】进行评审：</p> <p>(1) 总体服务方案全面，专业性强，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p>	9

		<p>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9 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较全面，专业性较强，内容较为详细，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得 7 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内容详细程度一般，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一般，得 5 分；</p> <p>(4) 总体服务方案全面性较差，专业性较差，内容详细程度较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对采购人的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要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得 3 分；</p> <p>(5) 总体服务方案全面性差，专业性差，内容极为简略，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得 1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管理措施	<p>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p> <p>(1) 管理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 5 分；</p> <p>(2) 管理措施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管理措施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	<p>(1)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服务规范标准明确、流程规范，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奖惩分明的，得 5 分；</p> <p>(2)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严格全面，服务规范标准较明确、流程较规范，考核奖惩制度较严格，奖惩分明的，得 3 分；</p> <p>(3) 提供了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相应内容较为粗略、服务规范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无相应的考核奖惩等内容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对重大活动、人流高峰保障方案	<p>(1)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3分；</p> <p>(2)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较科学可行，得2分；</p> <p>(3)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3
	人员培训、考评方案	<p>(1) 培训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设置合理、有力的考评标准，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3分；</p> <p>(2) 培训方案较多样、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方案的合理性较强，得2分；</p> <p>(3) 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3
	服务承诺	<p>(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3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3)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3
	应急处理方案	<p>(1)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3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2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能调配人力、物力，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3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背景）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位于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地处房山区东南平原，地势整体西北高东南低，区域平均海拔 30-45 米，紧邻海拔 24.8 米的路村，属房山区乃至北京平原区的地势低洼带，占地面积 6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7 万平方米，包含东、中、西三个校区；阜成路校区位于海淀区阜成路 11、33 号，占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5 万平方米，包含东、西两个校区。本服务项目包括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和阜成路校区校门值守、校园巡逻、中控室值守、微型消防站、交通管理、重要楼宇值守、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接出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同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2. 预算金额：1326.72474 万元

#### 3. 标的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所需服务人员 数量
1	1326.72474	1	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	贰年	详见技术需求

###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 1. 质量要求

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校各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 2. 职责要求

2.1 校园内治安、门岗执勤、消防隐患排查、安防监控和消防中控值守等工作。

2.2 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校门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等。

2.3 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

2.4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2.5 积极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对案件的排查。

2.6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2.7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2.8 发现并及时制止有危害《北京工商大学治安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9 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完成安保工作。

2.10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 **3. 服务要求**

3.1 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3.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3.6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7 中标后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方认可的保安人员统一制服 2 套，冬季防护保暖服装、服饰 1 套。

#3.8 岗位设置中门卫为形象岗，形象岗执勤在满足 3.7 要求基础上增加夏、冬季执勤礼服各一套。

3.9 若有临时增加勤务，根据任务需要，调派足量安保力量实施保障。采购方不单独增加费用。

3.10 在合理范围内完成学校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 **4.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4.1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团队，明确逐级责任人，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3 投标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探亲休假等，导致保安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4.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办理完离职手续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离开学校，严禁逗留。

**★4.5 投标方向学校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投标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承担配置人员所有费用。（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6 投标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所需的各类证件。

4.7 投标公司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教育，确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5. 工作要求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主管单位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 投标方中标后应与学校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6. 人员队伍要求

**★6.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要求，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政审合格。（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2 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6.3 所有上岗人员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监制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6.4 高中（含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人数不低于 80%，有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80%。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

6.5 身体健康，着装后肌体外露部分无纹身。年龄须年满 18 周岁（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男性 18~35（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36（含）~44（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45（含）~50（含）岁人员比例不高于 15%；50（不含）岁以上人员比例不高于 5%。女性 18（含）~45（含）岁。女性比例不得高于 10%。男性身高 165（含）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含）厘米以上。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语言表达能力。

6.6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礼貌语言。

6.7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非工作时间，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

6.8 所有保安队员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不得在外兼职。

**★6.9 加强人员无犯罪审查，杜绝有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人员。（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10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来访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6.11 经专业培训机构安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护器械进行处置问题的能力。（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12 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消防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须持证上岗，并双岗值守。（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13 驻校项目经理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形象好，有三年（含）以上相应岗位的管理经验和较好的管理能力。驻校项目经理可以由队长兼任或单独指派。

6.14 保安队长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需从事保安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具有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历，业绩优良。退役军人、中共党员（提供党费缴纳记录）、荣获省部级荣誉证书（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保安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荣获相关证书（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者优先。

6.15 保安副队长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需从事保安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具有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退役军人、中共党员（提供党费缴纳记录）。

#6.16 学校地处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属房山区乃至北京平原区的地势低洼带，积水内涝风险高，史上曾出现“7.21”“23.7”暴雨洪涝，西北山区暴雨形成的洪水经河道下泄，大学城位于下游，水位上涨易顶托城区排水，甚至漫溢，外洪顶托与满溢风险极高，雨水管网设计标准偏低，极端降雨时，排水压力大，积水倒灌，浸

泡设备，地下空间风险极高。针对北京市极端暴雨天气频发的情况，保安公司应配备 4-6 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需持有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CDSA）颁发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舟艇（急流）基础救援员（及以上）或五级潜水员（及以上）证书，并需符合《社会应急救援潜水队伍建设规范》（T/CDSA 504.24—2023）的资质与装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17 应急分队队员条件：（1）高中（含）以上学历，一般应为部队退伍军人；（2）身高 170cm（含）以上；（3）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年龄在 18（含）-40（含）岁；（4）身体和心理健康，品行良好；（5）掌握一定的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知识，具有消防上岗证者优先；（6）具备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7. 岗位职责

### 7.1 保安队长职责：

7.1.1 组织安排勤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检查及各组队员执勤情况的考核。

7.1.2 负责全队的工作、学习、训练等管理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的落实工作。

7.1.3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领导部署的工作，负责各班组实施各项任务指令及义务消防队、应急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

7.1.4 与各班组长、主管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

7.1.5 组织召开班队会议，布置任务、勤务、评比等工作，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并做好记录。

7.1.6 做好思想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中出现的为题。

7.1.7 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 7.2 保安副队长职责

7.2.1 在队长领导下，协助队长共同完成日常工作。

7.2.2 队长不在岗时，行使队长权利（阜成路校区副队长承担队长职权），承担队长职责。

7.2.3 负责统计考勤，检查执勤记录。

7.2.4 掌握消防设施、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配置性能及位置。并组织保安员学习、训练操作。

7.2.5 遇到火灾、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组织人

员控制事态的发展，作好现场保护工作。

7.2.6 完成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3 保安员职责：

7.3.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

7.3.2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生产、经营、生活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

7.3.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内部机密，维护公司及学校的社会声誉。

7.3.4 认真落实门卫、守护、巡逻制度，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对发现并排除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7.3.5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予以处置。

7.3.6 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验证、纠正有违反安全的行为。

7.3.7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 8. 各岗位工作职责

### 8.1 门卫工作职责

8.1.1 门卫负责出入校门人员车辆核查，维护校门安全秩序。来访人员进入校内，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校门管控方案》要求执行。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校门管理规定》要求，对出入校园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口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8.1.2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8.1.3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8.2 中（监）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8.2.1 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规程》、《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做好校园中控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突发情况。经培训能够熟练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学校通过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安消一体化建设，中控室同时也是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操作流程是基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和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ISO20000)双认证的,结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制定。涵盖智能安防、数据管理、涉密信息处理和应急保障四大核心功能。

中控室7×24小时值守,联动视频监控与入侵报警,涉及治安、消防、交通等多个相关业务。日常需制定安防设备巡检计划:每日:检查摄像头、存储设备运行状态;每周:验证报警系统联动功能;每月:进行设备固件安全更新等。

8.2.2 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和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重要情况和代办事项要书面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发现消防报警,第一时间报告值班班长及巡逻人员前赴处理,并做好记录。

8.2.3 按照规定盯看和巡检重点地区和重点目标的监控图像,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值班班长或巡逻人员进行处置。

8.2.4 刻苦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术,熟悉设备性能,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做好记录并报告值班班长,不得自行处理。

8.2.5 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会调阅相关视频录像并及时汇报。

8.2.6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能够协助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8.2.7 校园110服务热线值守及服务值班任务。校园110电话(阜成路校区68984110,良乡校区81351110)为勤务专用电话,不得长时间占用,要确保线路畅通。能够及时布置完成交办保安队的各项工作任务。

8.2.8 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玩忽职守,严禁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从事娱乐活动,更不得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不健康内容活动。

8.2.9 严格保密制度,除日常巡检需求外,无故不得随意调看录像,所有录像调看需求均需报备中控室负责老师,严禁随意给他人调看和刻录图像资料,不得给无关人员叙述视频资料内容。

8.2.10 每日每班次中有1名值班人员固定承担当日当班期间的应急分队成员,协助处置突发情况。

8.3 单体楼值守岗工作职责

8.3.1 包含阜成路综合楼、良乡行政楼和两校区图书馆。

8.3.2 根据各楼日常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上岗执勤,维护守护区域的正常秩序。

8.3.3 守护楼宇均为学校重要的办公和学习场所,对守护区域及周围加强观察,

及时发现可疑情况，正确处置。

#### 8.4 应急分队岗工作职责

#8.4.1 各校区应急分队岗和中控室岗共同承担所在校区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反恐防暴、防汛等各类应急处置任务。确保阜成路校区每日不少于5人，良乡主校区每日不少于8人。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突工作安全预案及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名单和按计划开展日常演练培训。及时、正确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8.4.2 应急工作：（1）热爱消防工作，有较强的消防意识及较强的沟通能力；（2）校园内重点部位日常巡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消防疏散通道状况；施工现场安全检查；（3）应急救援：接火警报告后3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必要时，在中控室指挥下组织人员疏散；（4）日常训练：身体素质训练；扑救初期火灾能力训练；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训练；消防安全宣传能力训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训练等；（5）校园控烟：按学校要求，劝阻并制止违规吸烟，并取证。

8.4.3 巡逻工作：（1）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特定目标定时组织巡查、警戒，不留死角。（2）巡查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保卫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3）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4）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5）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和校园管理制度的行为。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制止和报告。（6）指挥、疏导进入校园车辆，在巡逻过程中，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7）对楼宇、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正确处理与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问题。（8）熟练使用平安校园信息管理综合平台，进行校园巡视、问题上报、事件处置，严格遵守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8.4.4 交通工作：良乡2、4号门保障：（1）根据学生上下课作息時間，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的保障性执勤任务。（2）各类检查迎检、外事活动、参观调研等日常工作，在特定时间段内实施的保障性执勤任务。（3）负责执勤期间校门范围和通勤路线的秩序维护，交通指引，治安安全，应急处置等。（4）按照规定时间准时上岗，严禁延误。校园交通：（1）清理校园内机动车乱停乱放；（2）巡视校园交通设施

器材工作状态，及时报修和更换；（3）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校园良好交通环境；（4）完成涉及到交通的其他相关工作。

## 9. 岗位设置

★9.1 岗位具体安排将依据校园安防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果学校安保岗位有所调整，相应服务费增减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调整支付费用。（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综合考量，依法合理规划拟配备的保安人员数量，人员配备方案务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校区	岗位名称	岗位	值勤时间
1	良乡主校区	队长	1	24
2		副队长	1	24
3		东区北门（1号门）	2	24
4		东区西门（2号门）	1	4
5		中区东门（3号门）	2	24
6		中西区北口（5号门）	2	24
7		中西区南口（6号门）	1	24
8		行政楼	1	12
9		图书馆	1	16
10		钟楼中控室（含班长1）	2	24
11		西区分控室（含班长1）	2	24
12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13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14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小计			22	
1	阜成路校区	副队长	1	24
2		东区南门	2	24
3		东区西门	1	16

4		西区东门	1	16
5		西区南门（东）	2	24
6		西区南门（西）	1	16
7		综合楼	1	12
8		图书馆	1	16
9		西区中控室（含班长 1）	2	24
10		应急分队（含班长 1）	2	24
11		应急分队（含班长 1）	2	24
小计			16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贰年；起止时间以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阜成路校区。

（三）付款进度和方式：

实行考核制度，按照月度付款方式，在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组织对乙方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寒暑假期间的服务费，在开学后 15 天内完成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费用确认单确认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待支付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由乙方负责。

详细内容详见合同模板。

（四）考核验收要求：

1. 实行考核验收，在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组织对乙方的考核。
2. 寒暑假时，开学后的 15 天内完成考核。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方的管理与保安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和国家标准（如《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提供承诺，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中标后直接管理本项目，严禁将本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作合同，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公司承担和赔偿。

3. 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合规合法的为采购方提供安保服务，如若出现违规违法情况自行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经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11 号 邮 编：100048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鉴于：甲方需要北京工商大学 2026-2028 年度两校区安保服务，经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于 2026 年\_\_月\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聘用与管理方式

甲方采用外包方式聘用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为其提供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校园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安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管理；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自行成立保安中队专门负责服务区域的安保工作。

### 三、安保服务区域与内容

本服务项目包括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和阜成路校区校门值守、校园巡逻、中控室值守、微型消防站、交通管理、重要楼宇守护、大型活动安保、校内接出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同时在合理范围内完成甲方要求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1. 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为北京工商大学良乡主校区、阜成路校区所辖区域全境。

2. 乙方对经双方确认的目标、服务区域和内容实施门卫执勤、楼宇值守、巡逻勤务的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人员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负责各种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接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及师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3.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优先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 四、安保服务总体任务

根据甲方总体安保需求，结合校园安保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和各类应急处突预案并定期组织模拟演练，高质量完成校园安保、突发事件与反恐防暴、微型消防站、重大活动安保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五、岗位职责

（一）保安队长职责：

1. 组织安排勤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检查及各组队员执勤情况的考核。

2. 负责全队的工作、学习、训练等管理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的落实工作。

3.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领导部署的工作，负责各班组长实施各项任务指令及义务消防队、应急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

4. 与各班组长、主管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

5. 组织召开班队会议，布置任务、勤务、评比等工作，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并做好记录。

6. 做好思想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中出现的问题。

7. 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其他工作任务。

(二) 保安副队长职责

1. 在队长领导下，协助队长共同完成日常工作。

2. 队长不在岗时，行使队长权利（阜成路校区副队长承担队长职权），承担队长职责。

3. 负责统计考勤，检查执勤记录。

4. 掌握消防设施、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配置性能及位置。并组织保安员学习、训练操作。

5. 遇到火灾、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组织人员控制事态的发展，作好现场保护工作。

6. 完成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保安员职责：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

2.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生产、经营、生活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

3.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内部机密，维护学校的社会声誉。

4. 认真落实门卫、守护、巡逻制度，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对发现并排除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5.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予以处置。

6. 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验证、纠正有违反安全的行为。

7.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 六、主要岗位工作职责

(一) 门岗工作职责

1. 门卫负责出入校门人员车辆核查，维护校门安全秩序。来访人员进入校内，按

照《北京工商大学校门管控方案》要求执行。按照《北京工商大学校门管理规定》要求，对出入校园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口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2.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3.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二）中（监）控室值班员工作职责

1. 按照《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规程》、《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和做好校园中控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突发情况。经培训能够熟练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学校通过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安消一体化建设，中控室同时也是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操作流程是基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双认证的，结合《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制定。涵盖智能安防、数据管理、涉密信息处理和应急保障四大核心功能。

中控室 7×24 小时值守，联动视频监控与入侵报警，涉及治安、消防、交通等多个相关业务。日常需制定安防设备巡检计划：每日：检查摄像头、存储设备运行状态；每周：验证报警系统联动功能；每月：进行设备固件安全更新等。

2. 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和设备运行记录，按时交接班，重要情况和代办事项要书面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发现消防报警，第一时间报告值班班长及巡逻人员前去处理，并做好记录。

3. 按照规定盯看和巡检重点地区和重点目标的监控图像，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值班班长或巡逻人员进行处置。

4. 刻苦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术，熟悉设备性能，能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做好记录并报告值班班长，不得自行处理。

5. 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会调阅相关视频录像并及时汇报。

6.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

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能够协助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7. 校园 110 服务热线值守及服务值班任务。校园 110 电话（阜成路校区 68984110，良乡校区 81351110）为勤务专用电话，不得长时间占用，要确保线路畅通。能够及时布置完成交办保安队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玩忽职守，严禁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从事娱乐活动，更不得利用监控设备从事不健康内容活动。

9. 严格保密制度，除日常巡检需求外，无故不得随意调看录像，所有录像调看需求均需报备中控室负责老师，严禁随意给他人调看和刻录图像资料，不得给无关人员叙述视频资料内容。

10. 每日每班次中有 1 名值班人员固定承担当日当班期间的应急分队成员，协助处置突发情况。

### （三）单体楼值守岗工作职责

1. 包含阜成路综合楼、良乡行政楼和两校区图书馆。
2. 根据各楼日常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上岗执勤，维护守护区域的正常秩序。
3. 守护楼宇均为学校重要的办公和学习场所，对守护区域及周围加强观察，及时发现可疑情况，正确处置。

### （四）应急分队岗工作职责

1. 各校区应急分队岗和中控室岗共同承担所在校区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突、反恐防暴、防汛等各类应急处置任务。确保阜成路校区每日不少于 5 人，良乡主校区每日不少于 8 人。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突工作安全预案及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名单和按计划开展日常演练培训。及时、正确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 应急工作：（1）热爱消防工作，有较强的消防意识及较强的沟通能力；（2）校园内重点部位日常巡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消防疏散通道状况；施工现场安全检查；（3）应急救援：接火警报告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扑灭初起火灾，必要时，在中控室指挥下组织人员疏散；（4）日常训练：身体素质训练；扑救初期火灾能力训练；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训练；消防安全宣传能力训练；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训练等；（5）校园控烟：按甲方要求，劝阻并制止违规吸烟，并取证。

3. 巡逻工作：（1）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特定目标定时组织巡查、警戒，不留死角。（2）巡查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保卫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3）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4）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5）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和校园管理制度的行为。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制止和报告。（6）指挥、疏导进入校园车辆，在巡逻过程中，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7）对楼宇、设施、设备等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正确处理与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问题。（8）熟练使用平安校园信息管理综合平台，进行校园巡视、问题上报、事件处置，严格遵守使用规定，规范使用。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4. 交通工作：良乡 2、4 号门保障：（1）根据学生上下课作息時間，在規定時間段內實施的保障性執勤任務。（2）各類檢查迎檢、外事活動、參觀調研等日常工作，在特定時間段內實施的保障性執勤任務。（3）負責執勤期間校門範圍和通勤路線的秩序維護，交通指引，治安安全，應急處置等。（4）按照規定時間準時上崗，嚴禁延誤。

5. 校園交通：（1）清理校園內機動車亂停亂放；（2）巡視校園交通設施器材工作狀態，及時報修和更換；（3）及時發現和處理違規交通行為，確保校園良好交通環境；（4）完成涉及到交通的其他相關工作。

## 七、人員要求與工作時間

### （一）人員隊伍要求

1.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符合保安行業制度及學校有關制度要求，無刑事犯罪記錄，政審合格，杜絕有非法宗教活動行為人員。

2. 服從學校的工作安排，遵守學校的各項管理規定。

3. 所有上崗人員須持有北京市公安局監制和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安員證》。

4. 高中（含中專）畢業及以上學歷，人數不低於 80%；有從業經驗的人員比例不低於 80%；具備較好的普通話和文字表達能力。

5. 身體健康，着裝後肌體外露部分無紋身。年齡須年滿 18 周歲（以身份證出生年

月为准），男性 18~35（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36（含）~44（含）岁人员比例不低于 40%；45（含）~50（含）岁人员比例不高于 15%；50（不含）岁以上人员比例不高于 5%。女性年龄须在 18~45（含）周岁，女性比例不得高于总保安人数的 10%，男性身高 165（含）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含）厘米以上。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语言表达能力。

6.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着装后肌体外露部分无纹身。

7.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在驻勤单位非工作时间，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着保安制服时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影响保安员形象。

8. 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不得在外兼职。

9.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使用普通话沟通，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礼貌语言，不准刁难来访者。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0. 所有保安员须经专业培训机构安保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护器械进行处置问题的能力。其中，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消防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双岗值守。

11. 驻校项目经理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3 年（含）以上相应岗位的管理经验。保安队长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5 年（含）以上相应岗位管理经验，具有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驻校项目经理和保安队长都须有较好的形象，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驻校项目经理可以由队长兼任或单独指派。退役军人、中共党员（提供党费缴纳记录）、荣获省部级荣誉证书（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保安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荣获相关证书（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者优先。保安副队长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信网截图）、需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具有三年（含）以上高校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退役军人、中共党员（提供党费缴纳记录）。

12. 应急分队队员条件：（1）一般为高中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优先；（2）身高170cm（含）以上；（3）18（含）~40（含）周岁（以身份证出生年月为准）；（4）身心健康，品行良好；（5）掌握一定的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知识，具有消防上岗证者优先；（6）具备较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13. 学校地处房山区良乡大学城，属房山区乃至北京平原区的地势低洼带，积水内涝风险高，史上曾出现“7.21”“23.7”暴雨洪涝，西北山区暴雨形成的洪水经河道下泄，大学城位于下游，水位上涨易顶托城区排水，甚至漫溢，外洪顶托与满溢风险极高，雨水管网设计标准偏低，极端降雨时，排水压力大，积水倒灌，浸泡设备，地下空间风险极高。针对北京市极端暴雨天气频发的情况，保安公司应配备4-6名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需持有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CDSA）颁发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舟艇（急流）基础救援员（及以上）或五级潜水员（及以上）证书，并需符合《社会应急救援潜水队伍建设规范》（T/CDSA 504.24—2023）的资质与装备要求。

（二）乙方安排其保安员在服务区域按照岗位设置要求实施安保服务，保安员每年享有带薪年假，带薪年假具体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和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乙方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加强教育，严格遵守甲方各类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人人熟知的还有《班队长职责任务》、《保安队员职责》、《保安业务管理规定》、《执勤管理规定》、《执勤人员岗位纪律》等。

（四）如需承担临时性勤务，根据具体任务要求，乙方须调派足量的安保力量完成保障任务，甲方无需承担相应费用。

## 八、岗位设置

1. 岗位具体安排将依据校园安防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果学校安保岗位有所调整，相应服务费增减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调整支付费用。

2.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综合考量，依法合理规划拟配备的保安人员数量，人员配备方案务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各项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校区	岗位名称	岗位	值勤时间
1	良乡主校区	队长	1	24
2		副队长	1	24
3		东区北门（1号门）	2	24
4		东区西门（2号门）	1	4
5		中区东门（3号门）	2	24
6		中西区北口（5号门）	2	24
7		中西区南口（6号门）	1	24
8		行政楼	1	12
9		图书馆	1	16
10		钟楼中控室（含班长1）	2	24
11		西区分控室（含班长1）	2	24
12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13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14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小计			22	
1	阜成路校区	副队长	1	24
2		东区南门	2	24
3		东区西门	1	16
4		西区东门	1	16
5		西区南门（东）	2	24
6		西区南门（西）	1	16
7		综合楼	1	12
8		图书馆	1	16
9		西区中控室（含班长1）	2	24
10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11		应急分队（含班长1）	2	24
小计			16	

## 九、合同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_\_\_\_\_元/年，\_\_\_\_\_元/月（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伙食补助、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2) 账 号：

(3) 税 号：

1. 实行考核制度，按照月度付款方式，在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组织对乙方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寒暑假期间的服务费，在开学后 15 天内完成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费用确认单确认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待支付款项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考核内容包括岗位设置标准执行情况考核与履职尽责情况考核两个方面。

(1) 乙方应保证每日均达到合同中岗位设置标准和要求，科学合理调配安保力量，满足甲方各执勤位置各班次的数量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寒暑假期间，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须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科学安排，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服务费结算额度。

(2) 履职尽责情况考核，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核结果达到 80 分（含）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考核月份安保服务费。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月度安保服务费的 5-10%（考核分数 75-79 分时，扣除 5%；分数 70-74 时，扣除 10%；分数低于 70 分时，甲方将按第十四条第 4 款执行）。

3. 当月两校区各岗位不符合岗位要求，合计次数超过 3 次（不含），每超出一次，考核分数扣 10 分。

本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付款条件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6 款执行。

## 十一、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 十二、合同期限及续签要求

1.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自行终止。若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安保服务总评分数（月度考核分数总和的平均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作为甲方行使优先选择权的重要条件之一。

2.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当月月度考核，并汇总月度考核结果，计算安保服务总评分数，形成续签意向报学校批准。

3. 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责任、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 十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工作岗位的保安员的工作岗位。

2.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人员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甲方或其他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住宿、就餐场地及中队队部的办公场地。

4. 甲方负责提供必备安保执勤装备。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或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十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除甲方临时性工作外，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其所聘用的保安员的人身安全。
4. 乙方所招聘的保安员，应与其确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装具。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为保安员参加社会保险，乙方负责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和交纳费用。
5. 乙方应认真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安保服务的任务、职责。负责保安员的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在安保服务中做到认真负责、勤勉谨慎、主动热情。对不称职的保安员须及时撤换。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器材和装备应爱护，非正常损坏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对因其保安员失职或其它原因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9. 乙方对因保安员违纪、违规、违法等原因引起的事故与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处理。
10.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内，做好甲方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保安队员个人防控和居住场所疫情防控所需物资。
1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工作交接和人员撤离。
1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基本居住条件在个性化需求（如洗浴、卫生间、就餐、办公空间）的基础上进行装修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审批，不能破坏房屋承重结构。
13.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进行考核，须完全遵守甲方规定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

#### 十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存续期内 1 个月的服务费。

2. 在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经乙方两次催告，每次催告期限不能少于 10 天，催告期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存续期内 1 个月的服务费。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失职或其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致使其保安员工作懈怠影响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者潜在安全隐患和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存续期内 1 个月的服务费，乙方还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

4. 履职考核低于 70 分或累计 3 次低于 75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存续期内 1 个月的服务费。

5.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完成支付手续。若乙方由于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利扣除履约保证金保障甲方权益。保证金不足 10%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构成违约。

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出现违反合同的情形和被甲方相应地扣减违约金及赔偿金，在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安保服务交接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和履约保证金（无息）。

7.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十六、合同终止和解除

### 1. 合同终止情形

- (1) 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 2. 合同解除情形

- (2)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它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

- (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要在 10 日内完成与新保安公司及甲方的工作交接，并完成其人员撤离工作；
- (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其公司人员善后安置、乙方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处理等相关工作；
-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在乙方顺利交接完工作和撤出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结清与乙方的剩余费用。
- (4) 如果乙方自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日内，逾期未撤离或拒绝交接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按约定交接和撤出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和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

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日 期：2026年 月 日

日 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_\_\_\_\_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附件 3：服务承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合价 (元/月)	合价 (元/年)	合价 (元/两年)	备注/ 说明
1							
2							
3	...						
<b>总价（元/两年）</b>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有偏离

注：1. 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视为合同条款有偏离，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漏报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表格可扩展）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响应
- (2) 总体服务方案
- (3) 项目管理措施
- (4) 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
- (5) 对重大活动、人流高峰保障方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